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該通函及通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進入會場前必須於會場外面等候區進行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在會場內或在會場外面等候區必須要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必須填寫外遊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i)他/她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並無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及(ii)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a)他/她沒有於香港以外地區外遊；及(b)他/她並無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及(c)他/她並無與新冠肺炎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及(d)他/她並無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所需確認資料將會被要求離開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其雙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王旭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何百川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